

江苏省作家协会文件

苏作〔2017〕26号



紫金·江苏文学期刊优秀作品奖评奖办法

“紫金·江苏文学期刊优秀作品奖”由江苏省作家协会主办，每两年评奖一次，旨在对发表在《钟山》《雨花》《扬子江诗刊》《扬子江评论》上的优秀作品予以嘉奖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紫金·江苏文学期刊优秀作品奖评奖工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贯彻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方针，弘扬主旋律，提倡多样化，鼓励关注现实生活、体现时代精神的创作，坚持评奖的导向性、公正性，通过评选奖励思想性、艺术性相统一的优秀作品，进一步扩大《钟山》《雨花》《扬子江诗刊》《扬子江评论》在全国的品牌影响力，建设一流文学阵地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(一)设立紫金·江苏文学期刊优秀作品奖组织委员会(简

称组委会，下同），负责评奖工作的组织领导、评委会成员选定、评选结果审核以及处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等。组委会由省作协主席、党组书记处成员、省作协机关纪委负责人、省作协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。

“紫金·江苏文学期刊优秀作品奖”具体评奖工作，由《钟山》《雨花》《扬子江诗刊》《扬子江评论》期刊社分别组织进行。

（二）分别设立《钟山》文学奖、《雨花》文学奖、《扬子江诗刊》文学奖、《扬子江评论》文学奖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各自的评奖工作，每个委员会由 5-9 名专家组成。

（三）建立评委库，每届评委名单在组委会监督下从评委库中抽取产生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紫金·江苏文学期刊优秀作品奖设四个文学期刊奖：《钟山》文学奖；《雨花》文学奖；《扬子江诗刊》奖；《扬子江评论》奖。

《钟山》文学奖设小说奖、诗歌奖、非虚构文学奖等，获奖作家作品不超过 12 篇（人）；

《雨花》文学奖设小说奖、散文奖、诗歌奖等，获奖作家作品不超过 6 篇（人）；

《扬子江诗刊》奖设诗歌奖、诗评奖等，获奖作家作品不超过 6 篇（人）；

《扬子江评论》奖设评论奖等，获奖作家作品不超过 6 篇（人）。

（二）首次评选范围为 2013 至 2014 年间四家期刊所发表

作品，次年（2015年）进行第一届评选，以此类推。

四、评奖程序

（一）发出评奖公告

每届评奖年，经江苏省作协党组书记处批准后，以江苏省作协名义发布评奖公告，鼓励读者推荐优秀篇目。

（二）初评与终评

评奖分为初评与终评两个阶段。

各评委会根据评奖标准，按照奖额数 1:3 的比例推举入围作品。

采用实名投票方式，对入围作品进行终评。获奖作品得票须超过评审组人数半数；过半数者按照奖额数和得票多少确定获奖名单及排名顺序。

初评与终评的投票结果及选票原件，均需保留，由各期刊社存档。

（三）审核

组委会对评委会评选结果进行审核，并报省作协党组书记处审定。

（四）公示

评选结果在江苏作家网公示。

五、评奖工作纪律

（一）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。组委会、评委会成员及其配偶、亲属作品不予参评。

（二）为确保评奖的公正性与严肃性，组委会成员、各期刊工作人员及各评委在评审中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对外泄露与评审工作相关的信息，不得接受媒体采访。

(三) 评委在评审中应坚持评奖标准，公平公正，不徇私情。如发现违规情况，组委会将给予提醒或警告，直至中止其评审资格，并不再列入紫金·江苏文学期刊优秀作品奖评委库。

(四) 建立评奖工作监督机制，由省作协机关纪委全程监督，并对外公布监督电话和邮箱。

六、颁奖及宣传

(一) 颁奖

获奖名单确定后，适时举行颁奖仪式，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及奖金。

(二) 评奖宣传

1. 分别在省内重要媒体和行业内权威媒体上公布评选结果。

2. 充分利用新媒体广泛宣传奖项评选及获奖作品，展示江苏文学成果。

七、附则

本条例由江苏省作家协会书记处负责修订、解释。



抄报：省委宣传部、省纪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组。

江苏省作家协会

2017年4月7日印发
